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胡芳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4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T15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1986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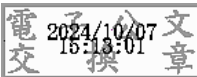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986057_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3年9月25日新北農林字第1131910489號
函.TIF）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3年9月25日新北農林字第

1131910489號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旨揭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承辦人：洪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123
傳真：(02)22723661
電子信箱：AP4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林字第113191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日後同意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請通知本局以利依據
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續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12日農訴字第1100702999號訴願決定書及110年4月19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204392號函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開發許可申請人，於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係建築執照起造人，爰請惠予於同意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通知本局，以利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續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胡芳瑜 工務局



1131921351 (2024/09/25)